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9 年全年采购和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419,571,000 元人民币。

2019 年上半年，设备制造市场和工业气体市场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两项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年初批准额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拟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金额分别为 83,679,000 元和 2,200,000 元，总计为 85,879,000 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的额度为准。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07,856,043.37 元，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为 85,879,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与供货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最新的预计情况，现拟在年初批准额度基础上，增加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额度 83,679,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数	本次增加额度	最新预计数	1-6 月份实际发
-----	------	-------	--------	-------	-----------

					生额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特种钢结构件	50,000,000.00	70,000,000.00	120,000,000.00	46,038,456.68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55,150,000.00	5,515,000.00	60,665,000.00	25,894,998.25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30,660,000.00	4,599,000.00	35,259,000.00	11,451,147.74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金属锻件、锻胚	23,500,000.00	2,350,000.00	25,850,000.00	8,898,073.40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热处理加工服务	12,150,000.00	1,215,000.00	13,365,000.00	3,194,806.76
合计		171,460,000.00	83,679,000.00	255,139,000.00	95,477,482.83

2、销售商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与采购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目前预计，现拟在年初预计金额基础上，增加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额度 2,2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预计数	本次增加额度	最新预计数	1-6 月份实际发生额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488,060.34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5,600,000.00	1,200,000.00	6,800,000.00	2,439,688.20
合计	6,600,000.00	2,200,000.00	8,800,000.00	2,927,748.54

三、增加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由于 2019 年上半年设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气体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金额相应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四、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系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形成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金立	91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屠一琦	10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张以国	47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劳惠群	500 万元	参股公司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王春路	54.145 万元	联营企业

前述联营企业、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持

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因此按照成本加成定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

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经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